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森林防火监测预防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4



采 购 人：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 年 一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31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 43 |
| 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及有关要求 | 53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3 |
| 1. 投标函 | 86 |
| 2. 投标函附表 | 88 |
| 3. 开标一览表 | 89 |
| 4. 资格承诺声明函 | 90 |
| 5. 投标承诺函 | 93 |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4 |
| 7.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 95 |
| 8. 技术规格偏差表 | 96 |
| 9.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 97 |
| 10.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98 |
| 11. 技术部分 | 99 |
| 12. 综合部分 | 99 |
| 13. 投标人服务承诺 | 99 |
| 14. 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 99 |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0 |
|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森林防火监测预防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森林防火监测预防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2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4

2. **项目名称：**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森林防火监测预防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郑财招标采购-2026-14 |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森林防火监测预防服务项目 | 1000000.00 | 10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主要内容：**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森林防火监测预防服务项目，整合我市森林防火视频监控、无人机、卫星遥感、北斗定位、单兵图传、对讲机等监测资源及手段，具体要求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附件。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段。

5.3 **服务周期：**3年，其中：系统建设周期：接采购人通知起2个月内完工。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全部服务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2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2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政策。

3.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4.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7.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对公转账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建设路郑州市森林防火应急大队

联系人：王冠博

联系电话：0371-678828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200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F座

联系人：李静、曹振雨、徐萌

联系电话：0371-6668109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静、曹振雨、徐萌

联系电话：0371-66681093

发布人：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1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建设路郑州市森林防火应急大队 联系人：王冠博 联系电话：0371-6788282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联系人：李静、曹振雨、徐萌 联系电话：0371-66681093 |
| 1.1.4 | 项目名称 |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森林防火监测预防服务项目 |
| 1.1.5 | 采购编号 | 郑财招标采购-2026-14 |
| 1.1.6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
| 1.3.2 | 服务周期 | 3 年，其中：系统建设周期：接采购人通知起 2 个月内完工 |
| 1.3.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4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4.2 | 信用记录 |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 无 |
| 1.9.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资格审查涉及的相关要求、符合性评审标准涉及的相关要求。 |
| 1.12.2 | 偏离 | 允许偏离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p>时间：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p> <p>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将word版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p>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2.3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2.4 | 最高限价（单年度预算） | <p>大写：壹佰万元整每年</p> <p>小写：¥1000000.00元/年</p> <p>注：本次采购预算为1000000.00元/年，投标人报价为年度预算报价，服务周期为三年，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若投标人以A价格中标，那么其三年服务周期内每年合同额为A。</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
|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公章或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③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企业电子签章与企业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签字（或盖章）具有同等效力。 |
| 4.1.1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壹份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com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zhengzhou. gov. cn/TPBidder/) ” 上传。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2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
| 5.2 | 开标 |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
| 5.2.4 | 开标顺序 |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进行电子开标。 |
| 6.2.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2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
| 7.5.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0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登记。 2.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 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 投标人自行负责。</p> <p>4.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p> <p>5. 投标人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 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 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 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p> <p>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 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 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1.1 | 代理服务费 |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对公转账方式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 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
| 11.2 | “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 11.3 | 知识产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
| 11.4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的情形外,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
| 11.5 | 同义词语 |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及条款”“项目服务需求及有关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供方、乙方”,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6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1.7 | 其他要求 | <p>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函逾期不再接收。</p> <p>联系人：</p> <p>1) 采购人信息</p> <p>采购人：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p> <p>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建设路郑州市森林防火应急大队</p> <p>联系人：王冠博</p> <p>联系电话：0371-67882827</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200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F座</p> <p>联系人：李静、曹振雨、徐萌</p> <p>联系电话：0371-66681093</p> <p>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5. 本采购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p> |
| 11.8 | 解释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1.9 | 特别提醒 | <p>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投标人（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p> <p>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
| 11.10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 |
| 11.11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最新政府采购政策。</p>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评审过程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分。</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绿色数据中心，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p> <p>(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规定，支持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周期、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成员之间存在此项情形的除外），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服务需求及有关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所有修改内容均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投标人自行下载，无需确认。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提供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总报价应为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周期内的全部服务的报价。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报价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风险因素，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因投标人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或上传模块错误，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

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

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投标人。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 重新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开标结束后，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经评审小组评审并否决部分投标文件后，有效投标文件数量不足法定数量的。

9.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附件。

2.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若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 序号 | 审查因素 |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
|----|-------------------------------|---|
| 1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③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⑤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 2 |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
| 6 | 信用记录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
| 7 |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 8 | 其他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注：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因投标人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或上传模块错误，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符合性审查办法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实质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
| | | 服务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评分项目 | 价格部分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合计 |
|------|------|------|------|-------|
| 分值 | 10 分 | 59 分 | 31 分 | 100 分 |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一）价格部分（10 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10 | <p>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最终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10 分。</p> <p>有效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全部产品的报价×20%</p> <p>注：1. 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参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

| | | | |
|--|--|--|---|
| | | |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3.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

(二) 技术部分 (59 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1 |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 39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判断其技术响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1) 投标人所投设备技术指标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得满分 39 分; 每有一项标注“★”的参数的技术要求不满足的扣 0.5 分, 每有一项非标注“★”的参数的技术要求不满足的扣 0.07 分, 扣完为止。</p> <p>(2)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的, 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介绍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等,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 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p> |
| 2 | 技术服务方案 | 20 | <p>1. 技术方案 (10 分)</p> <p>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并结合对业务需求和系统的理解, 参照行业技术标准提供对本项目的软件技术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平台技术路线、系统架构、数据架构、网络架构、信息安全、功能模块、资源配置等, 对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契合性及本项目特点进行全方位综合打分, 本项满分 10 分:</p> <p>(1) 投标人提供技术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全部满足采购需求, 得 10 分;</p> <p>(2) 投标人提供技术方案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基本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8 分;</p> <p>(3) 投标人提供技术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6 分;</p> <p>(4) 投标人提供技术方案内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太满足采购需求, 得 4 分;</p> <p>(5) 投标人提供技术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p>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p>施细节及措施，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若缺项得 0 分。</p> |
| | | | <p>2.实施方案（10 分）</p> <p>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并结合对业务需求和系统的理解，提供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实施计划、组织管理、工作分工、项目进度计划、部署调试、质量保障、风险管理等，对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契合性及本项目特点进行全方位综合打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1）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基本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3）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4）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内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5）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若缺项得 0 分。</p> |
| 注： 以上内容缺项或严重偏离不得分。 | | | |

（三）商务部分（31 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1 | 类似业绩 | 6 | <p>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投标文件中附发票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p> <p>注：软件开发、硬件或系统集成项目等均可视为同类项目。</p> |
| 2 | 企业履约能力 | 4 |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

| | | |
|----------|----|--|
| | | <p>3. 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得 1 分；</p> <p>4. 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注：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
| 拟派项目团队 | 12 |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4 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p> <p>（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p> <p>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
| | | <p>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3 分）</p> <p>针对本项目拟派其他人员配置包含不限于以下人员：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安全员各 1 人。</p> <p>注：相关岗位配置人员具备与其履职工作相关的专业技能证书或者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
| | | <p>3. 人员配置方案（5 分）</p> <p>（1）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完善，人员专业性强，从业经验丰富，管理机构健全，整体评价优秀，得 5 分；</p> <p>（2）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从业经验较丰富，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管理机构较健全，整体评价良好，得 3 分；</p> <p>（3）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一般，从业经验一般，个别人员具备项目实施经验，整体评价一般，得 1 分；</p> <p>（4）如未提供人员配备，得 0 分。</p> |
| 企业售后服务能力 | 3 | <p>针对采购人现有软、硬件产品供应商能提供不低于原厂服务质量 3 年质保服务（包含软件更新服务、产品保修服务、远程支持服务）的得 3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p> |
| 售后服务方案 | 3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优惠承诺描述、在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情况进行打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3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较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2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较差，不能满足需求的得 1 分。</p> |

| | | | |
|--|-------|---|---|
| | | | 未提供不得分。 |
| | 合理化建议 | 3 | <p>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中问题解决、接受采购人合理的安排和建议并积极配合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的承诺、响应时间科学合理且有相关承诺及优惠措施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3 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实、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注：（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次招标对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③**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⑤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⑥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⑦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1.2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审）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甲方：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森林防火监测预防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服务清单（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项目招标文件；
- (4) 中标方投标文件；

2. 乙方应对所服务的甲方/项目发包方所提供的数据无条件保密。

第二条 服务清单

| 序号 | 功能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详细功能描述参照合同附件一（软件功能描述清单）。

第三条 安全需求

需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评估及匹配等保定级所需的软、硬件相关费用。

第四条 服务保障

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提供三年的运维保障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 安全运维工作：包括漏洞管理、安全加固、补丁管理服务。

2. 软件运维工作：包括软件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技术升级服务、接口服务、相关规范标准或业务变更后的修改服务以及咨询服务。

3. 硬件运维工作：提供所有设备不低于原厂运维服务，出现故障及时排除，保障指挥中心正常运转；设备如出现损坏，维修后仍不能恢复，无法满足指挥中心正常运转，需负责提供替代设备，甲方可无偿使用到报废为止。

4. 服务要求：

(1) 提供 2 名驻场人员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日常服务、故障处理、业务服务、设备质保、人员培训等服务；协助管理视频监控平台，负责对平台信息记录、监测和调度，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2) 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乙方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

(3) 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6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设备，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第三条 项目进度及履行期限_____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包括服务、软件、报告、文件等），并按约定完成审核、确认。

2.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随时监督检查工作进展情况。

3.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协助提供委托事项所必需的项目背景资料和工作条件，并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 安排专人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协调双方人员正常开展本合同项目工作；作为甲方代表交接双方因项目产生的各类工作成果等。

5. 若发现乙方人员配备不足或主要项目人员因存在能力与表现等问题导致无法胜任所承担任务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有资质且有能力胜任项目任务的项目人员。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做到快速反应，确保人员及时到位。

6. 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其有能力及资格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确定的各项义务，并在合同履行期内持续具备相应资质。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双方约定范围内的工作成果，并确保其无禁止传播内容并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行为准则等要求及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相关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和甲方需求，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全责。

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甲方财产，乙方应妥善保管并使用，在完成委托项目所有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同时将相关设备设施归还甲方。

4. 乙方无故不得在履行合同期间更换主要项目人员。若因不可抗力必须变更时，乙方应选派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和能力的人员进行替换，并应事先得到甲方认可。乙方不得因人员变更影响合同履行期限。

5.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和技术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

6.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系统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乙方负担。乙方向甲方交付后，乙方已完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负责项目调研、设计开发、软件开发环境搭建和测试、集成、培训等工作所需的电脑、服务器、存储设备、移动终端、显示设备、投影仪、基础软硬件等费用。

9. 根据业务需求的变化，做好相关系统的部署和调整、支持后期的扩展需求。

10. 包括软件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技术升级服务、接口服务、相关规范标准或业务变更后的修改服务以及咨询服务。

11. 系统运行阶段发现的不合理设计和系统 BUG 应当根据客户需求随时进行完善。

12. 合同中需体现开发工作量，产生原需求变更、新增定制化开发要求的，甲方提出的需求变更工作量不超过需求规格说明书的10%，需在服务期内继续免费提供后续开发工作。

13. 系统交付甲方时，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数据迁移、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数据录入工作。

14.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培训工作。合同价款包括培训师资、资料、场地、差旅、设备等费用；培训时间和班次安排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需按照甲方真实需求制定合理培训方案。

15. 乙方负责整体项目开发工作及制定系统运行维护方案和系统运行保障制度，制定相关运行维护标准。按照项目要求提供整个开发过程中的各类技术文档与相关系统使用与维护说明。

16. 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测试工作，服从甲方管理，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必须及时响应并作出书面应答。

17. 乙方应保证合同产品在设计或编制上不存在任何重大的缺陷，即使合同产品已经验收，也不会因此导致甲方的硬件故障、系统瘫痪、数据丢失等情形。即使在免费维护期后，乙方对由于合同产

品在设计或编制上存在的内在的、潜在的缺陷，仍提供持续的免费服务直至缺陷问题彻底解决，且以甲方签署书面认可意见为准。

18. 因本软件开发项目产生的阶段性论证、评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9. 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在甲方付款前向其及时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发票，并提供核验发票凭证。

20. 未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开发工作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方。

21. 乙方应保证开发成果的安全性，因安全性产生的工作，乙方应免费进行服务工作。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专利

1. 乙方向甲方交付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软件的源程序），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透露。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所包含的素材）、合同项下的服务活动、合同终止后涉及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行为，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争议、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应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3. 乙方保证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的第三方软件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

4. 乙方保证，为甲方开发的软件系定制开发，未从他处抄袭，也不将其用于其他项目。

第六条 项目验收及上线运行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工作成果。

2. 在提交工作成果前，乙方应对工作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与测试。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检验与测试过的工作成果进行检验和测试，以确认工作成果是否符合约定目标与要求。

4. 如果被检验或测试的工作成果不能满足约定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工作成果。

5.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通过检验和测试后，应向甲方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由甲方按合同约定要求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因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正式验收报告。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以下表所述时间节点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付款时间 | 付款金额 |
|------|------|
| | |
| | |

甲方在收到所需付款金额的正式服务发票原件壹份后，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前向乙方转账支付。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3.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年 月

交付地点：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

联系人：

联系方式：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均属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而给予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工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不影响甲方以其他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因合同终止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

3. 如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提交的相关阶段性成果未达到甲方要求，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如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未按要求修改完成，或修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每发生 1 次按合同价款的 0.1% 扣减，发生超过 3 次后，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价款。

4.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相关工作成果，乙方必须支付违约金，每延误 1 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 赔偿，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6. 无论因任何原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办理必要妥善的移交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要求提交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如乙方未按期配合，每延误 1 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 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承担保密义务。国家秘密管理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其他涉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透露或复制给任何第三方。

2. 甲乙双方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文件及资料所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当事人双方就其他保密条款未进行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合同双方当事人亦应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4.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项目参与人员。

5. 泄密责任：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应责任。

6. 合同签署的同时，乙方要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见附件 1）。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由于本合同或合同的执行所产生的一切争端，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第十三条 附件

1. 单位保密承诺书

【签字页】

【合同名称：】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森林防火监测预防服务项目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及有关要求

| 技术服务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子系统 | 设备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森林防火监测预防系统建设 | | | | | | |
| 1 | 首页 | 驾驶舱 | <p>气象信息展示：系统支持接入气象站数据，实现气象要素信息展示，涵盖温度、湿度、风速、风向、可燃物、气压等，并能展示未来一段时间内的气象预报。</p> <p>“三防”统计信息展示：支持人防统计数据（政府履职情况、一长三员等）、物防人防统计数据（视频监控、对讲机、传感器等）、物防人防统计数据（防火取水点、防火检查站等）在驾驶舱中一屏展示。</p> <p>预警事件处置信息展示：支持将火情处理能力情况数据、当日处置情况统计、实时报警数据动态展示。并支持图层数据及视频监控点位分布数据切换展示，同时支持相关设备控制、数据查询和操作功能。</p> | 套 | 1 | |
| | | 视频墙 | <p>视频监控列表：支持将现有视频监控接入平台，根据设备所属部门进行分类展示。</p> <p>视频预览：实现可见光、热成像视频实时预览，监控列表以树形结构展示，支持分屏预览，可选择单屏、四屏、九屏、全屏的视频预览。支持树结构方式，将选择的设备平铺到展示页面并进行可见光视频展示（不需要选择分屏以及点击可见光播放）（最多可展示 24 分屏）；并支持视频监控页面上选择播放的设备查询最近的 5 条报警，对报警信息进行查看，点击“更多”可跳转报警管理页面。</p> <p>巡航策略管理：支持控制视频（上下左右，缩小放大）；支持手动框选视频画面区域，并对框选的视频区域进行聚焦放大；支持设备收藏，对设备进行收藏及取消收藏；支持螺旋、削平果皮、预置位等多种巡航策略设置，可见光和热成像巡航模式自动切换，同时支持通过算法实现根据场景（山坡、丘陵、平地等）自适应调节巡航速度和焦距，提升</p> | 套 | 1 | |

| | | | | | | |
|---|------|---------|--|---|---|--|
| | | | <p>图像质量，降低漏报率，批量自动生成预置位，保障可视域的覆盖，提供可视化配置页面，易操作。</p> <p>区域屏蔽管理：支持虚警区域屏蔽功能，支持干扰源屏蔽，对监控画面中已知可能造成干扰的系统进行屏蔽，同时支持通过算法实现场景识别、屏蔽机制、过滤重复告警等多种策略，有效屏蔽非林区、低风险区域以及重复的烟雾告警，优化告警效率。</p> | | | |
| | | 工具栏 | <p>三维 GIS 服务：包括图上量算、空间分析、坐标、视角书签、路径规划、坡度坡向等。提供三维 GIS 的基础功能，可实现对象实体模型的建造、编辑、注释，实时 3D 地形浏览、空间分析、读取、输出外部数据源等扩展模块；能够实现导航、缩放、平移等相关基础操作；通过三维 gis 引擎形成地形地貌以及叠加展示相关矢量数据，形成立体的可视化地图。</p> <p>云台“看这里”功能：支持在地图上选取一点，该点 10 公里范围内的摄像头同时转向，多方位准确观测所选区域，并显示所选点位与周围摄像机直线距离。更直观地体现在可快速处理前端监测的视频信息，更加精确全面地识别林火。（该点在摄像头可视域范围显示绿线，否则显示红线）</p> | 套 | 1 | |
| 2 | 日常预防 | “资源一张图” | <p>森林资源管理：支持森林资源基础地理数据展示，涵盖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数据、林业相关专项调查数据及数据集成，实现辖区范围内林业小班数据、设备点位、重点卡口、人员、检查站、物资库、水池（水源）、危险源（易发危险区）、林区防火通道、林区隔离带等信息；各类专题（水系、阻隔带、交通、管护站范围等）信息的图层展示和管理功能。</p> <p>地理资源管理：支持基础地理数据展示，覆盖全市的行政界、交通、水系、居民点、等高线、经纬网和公里网等按测绘标准进行矢量化生产和图幅融合处理。</p> <p>人防统计数据展示：支持通过数据对接、统计分析，展示人员数量/护林员巡护统</p> | 套 | 1 | |

| | | | | | | |
|--|--|--|--|--|--|--|
| | | | 计/隐患排查统计数据。 | | | |
| | | | 网格信息：支持网格信息地图展示，支持查看一长三员网格详情，并可以对一长三员信息进行修改。 | | | |
| | | | 隐患排查：支持火情隐患排查信息展示，包含资源名称、排查时间、隐患类型、经纬度坐标、详细位置、现场图片等数据。 | | | |
| | | | 巡林履职信息展示：支持展示人员列表、巡护区域、考勤管理等，地图上实时展示人员分布，点选人员在地图上展示人员的实时位置（上次离线时的位置），并展示人员信息、巡护轨迹、考勤记录等。 | | | |
| | | | 技防统计数据展示：支持通过数据对接、统计分析，展示设备统计/报警统计/报警趋势统计数据。 | | | |
| | | | 卫星遥感：支持对接第三方卫星系统数据，接入展示多源卫星火点信息，包括卫星星源、卫星过境时间、轨道类型等信息，同时支持根据卫星火点位置信息及搜索半径，自动搜索出卫星火点附近视频点位信息，联动视频进行火情实时监测、远程视频复核 | | | |
| | | | 对讲机：支持对接对讲机系统数据，接入展示对讲机列表信息，在三维地图中标注位置信息，点击可查看基本信息，进行通话调度。 | | | |
| | | | 物联网传感器：支持对接第三方系统数据，接入展示设备运行状态统计、设备在线率统计、报警列表、警情信息分布等信息，在三维地图中标注位置信息。 | | | |
| | | | 北斗：支持对接北斗系统，接入展示北斗信息列表，以及北斗盒子、手持终端、车载终端等统计数据。 | | | |
| | | | 视频监控：支持对接前端视频监控设备，在三维地图中显示位置信息，展示监控列表。可根据需要查看视频监控实时视频；可对设备进行控制，并可以查看该设备的详细信息。支持全屏模式，并可以在全屏模式下控制视频设备画面，可查看设备报警数据。 | | | |

| | | | | | | |
|---|------|------|--|---|---|--|
| | | | <p>物防统计数据展示:支持通过数据对接、统计分析,展示宣教设施、取水点、防火检查站等数量信息。</p> <p>宣传设施落图展示:支持宣教设施落图展示,汇总列表展示,点击可查看详情。</p> <p>防火检查站落图展示:支持防火检查站落图展示,汇总列表展示,点击可查看详情。</p> <p>取水点落图展示:支持取水点落图展示,汇总列表展示,点击可查看详情。</p> <p>防火能力数据展示:支持通过数据对接、统计分析,展示扑火队伍、应急队伍、半专业队伍、物资储备库统计数据,各点位落图及列表展示,点击可查看详情。</p> | | | |
| 3 | 感知预警 | 火情预警 | <p>多源报警数据展示:支持接入展示设备报警、卫星报警、巡护上报、隐患排查上报事件列表,点击可查看详情,详情展示不同报警事件类型的相关信息。</p> <p>报警查询:支持火警信息的展示、查询、分类处理、录像回放、截图查看和火警定位等功能,实现对火警信息的多维度查询和分析。</p> <p>人工上报:支持人工上报火点事件添加、编辑和列表展示,包括火点名称、发现时间、地址、经纬度(地图选点)、面积、上报人、是否扑灭等信息。</p> <p>识别报警:实现可见光烟雾识别功能,针对云台监控视角,通过高空云台摄像机对烟雾的形状、轮廓、纹理以及光谱特征、空间几何特征、运动轨迹等多种因素进行自动识别分析,抓拍现场图片、录制 20s 视频在平台预警事件中展示。</p> <p>火情定位:支持通过摄像头型号、经纬度坐标和大致高度,自动完成摄像头空间模型、摄像头内参拟合、高度计算等相关参数、模型的构建,精准测算烟雾告警位置,在地图上标注林火报警的精确位置定位、火警点相对于监控点的方向和火点直线距离连线,并精准推送至所属网格区域。</p> <p>视频追溯:点击视频追溯后视频画面直接转向火情识别报警点,并支持选取报警点一键调度周边 5 公里范围的云台同时转向报警点进行实时预览、多角度核</p> | 套 | 1 | |

| | | | | | | |
|---|------|------|--|---|---|--|
| | | | <p>实，便于快速响应、合适、处理火警。</p> <p>周边资源分析：支持在报警详情页进行周边资源分析操作，能够生成周边 1KM、3KM、5KM、10KM、15KM 距离内的重点影响图，展示相关资源信息。</p> <p>告警处置：支持选择屏蔽/预案模式、辅助决策等不同方式对告警进行处置。</p> <p>处置跟踪：支持火警处理全流程详细信息展示，跟踪每条报警的处理过程，包括报警时间、处理人、执行人、时间线等信息。</p> | | | |
| 3 | 决策处置 | 智慧方案 | <p>预案添加：支持各层级各类型的应急响应方案信息在线录入/预案文件导入功能，也可在线预览文件，当发生火情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启动对应的预案，按照响应措施执行。</p> <p>预案结构化：包括火场基本信息、组织指挥体系、扑火力量部署、扑救措施等信息。</p> <p>预案流程：支持自定义设置预案流程，根据预案内容进行下发执行。</p> <p>一键提级：支持在线一键提级，根据现场情况动态调整方案。</p> | 套 | 1 | |
| | | 指挥调度 | <p>指挥机构信息展示：系统实时展示当前方案组织指挥体系，包括指挥机构和职责划分等信息，并根据方案情况动态更新。</p> <p>火场信息：支持展示火场基本信息，包括火灾概况、地理环境、气象信息；支持展示设备、水源、道路、居民点、设施等资源的地理位置，点击地图标记可查看资源详情；并同步展示附近资源与火点的距离。</p> <p>扑救力量：支持展示人员调配（队伍），装备物资的地理位置信息。</p> <p>风险研判：支持通过接入气象数据、物候数据、火险因子数据进行评估和分析，预测推演未来 1-3 小时风险数据。</p> <p>蔓延推演：支持通过温度、湿度、风速等数据进行动态分析，并预测火势蔓延的方向、火场面积、火场边界等信息。</p> <p>等高线：支持对火场山脉山形进行等高线辅助分析</p> <p>指哪看哪：支持同时把多个视频监控设</p> | 套 | 1 | |

| | | | | | | |
|---|------|------|---|---|---|--|
| | | | <p>备指向同一区域，多视角多角度的查看该区域。</p> <p>作战标绘：支持利用专业图标在地图上实时进行标绘，并可将标绘方案保存，在下次查看时，进行复现</p> <p>应急保障：展示应急保障情况，通信车信号强度，交通实时路网信息等</p> <p>指令下发：支持指令多渠道发布（发布各类工作指令，含类型、内容、接收单位/人员、完成时限）；支持指令跟踪（跟踪执行进度，含已接收、执行中、已完成、未完成等状态）；支持指令统计（对指令发布数量、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生成报表）。</p> | | | |
| | | 复盘评估 | <p>过程回溯：支持记录整个事件处置过程，包括领导指令，一线人员情况汇报，各个阶段的处置流程，同时各级工作人员可通过实况跟踪及时了解火灾现场情况并接收各类消息。</p> <p>复盘评估：支持从事件基本情况评估、对事故基本评估、经验教训与改进措施等多个维度对火灾处置工作进行评估，生成评估情况及复盘评估报告。</p> | 套 | 1 | |
| 4 | 后台管理 | 协同管理 | <p>报警管理：支持对历史报警进行统一管理，可查看报警列表，点击详情展示报警位置、图片信息、事件追踪、流程追踪等信息。</p> <p>巡护管理：支持对历史巡护记录进行统一管理，可查看巡护列表，点击详情查看巡护姓名、部门、巡护时间、巡护轨迹等信息。</p> <p>考勤管理：支持对考勤记录进行统一管理，可展示考勤打卡数据，包含打卡人姓名、部门、打卡时间、打卡位置等信息</p> <p>任务管理：支持通过平台可下发任务给当前及以下部门的人员，收到任务的人员在移动端查看并完成任务，平台对任务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该任务闭环；审核未通过需要人员再次完成任务并重新上传，详情可查看任务进度。</p> <p>资源管理：实现辖区范围内宣传设施、防火检查站、取水点、危险源等信息的展示管理。</p> | 套 | 1 | |

| | | | | | |
|--|---|---|---|---|--|
| | | 接口管理：接口标准化共享。支持对外提供标准化接口服务，便于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 | | | |
| | | 隐患管理：实现对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上报的隐患问题进行统一管理。 | | | |
| | 统计分析 | 统计查询：支持按照时间段查询报警数据，对近一周、当月、近三个月、近半年、近一年不同时间段内的火点信息进行查询。 | 套 | 1 | |
| | | 地图汇总：支持以行政区划形式实时的展现火警统计，并以不同颜色予以区分展示。 | | | |
| | | 预警信息总览：支持展示统计分析监控报警和人员上报火情信息。 | | | |
| | | 区域火情统计：支持根据用户管辖权限实现对下属区县、街道的火情的分布情况分析，以柱状图形式展现。 | | | |
| | | 预警时间分布：支持按照统计时间设置，展现相关时间段的火情发生分布情况。 | | | |
| | | 卫星预警趋势：支持按照卫星真实报警统计上一月份之前近一年的数据走势情况，以折线图的形式展示。 | | | |
| | | 卫星预警来源：支持统计卫星真实报警总数，并按照不同卫星报警统计，计算报警占比。 | | | |
| | | 火情处理情况统计：支持展示火情处理情况统计数据，包括火情总数、已处理火情、未处理火情。 | | | |
| | | 巡护情况总览：支持展示巡护情况总览，包括护林人员统计、巡更距离统计、巡更次数统计、巡更时长统计。 | | | |
| | | 各区域巡护情况：支持按照每个区域的巡护时长、巡护人数进行统计。 | | | |
| | | 护林员巡护统计：支持按照区域进行护林员人数、出勤人数、巡护时长、巡护长、巡护次数的统计，并可按照护林员人数、出勤人数、巡护时长、巡护次数进行排序。 | | | |
| | 护林员履职情况统计：支持护林员履职情况列表展示，包括巡护长度、巡护次数、所属街道的统计，并可按照巡护长度、巡护次数、所属区域统计。 | | | | |
| | 知识库 | 案例管理：支持案例新增、编辑、删除等基础操作，案例信息包括名称(类型)、 | 套 | 1 | |

| | | | | | | |
|---|------|------|---|---|---|--|
| | | | <p>扑救方法及战术，其中内容是富文本格式，支持文字和图片、视频等内容编辑录入。</p> <p>案例详情：弹出框形式表头名称、内容其中内容显示一小部分，不影响列表结构操作中查看、编辑、删除。</p> | | | |
| | | 系统管理 | <p>权限管理：支持按照部门进行层级添加与管理；支持用户可根据自己部门的推送需求自定义配置角色，确认不同推送角色接收信息的方式和流程；实现平台用户的信息管理、权限分配等操作；支持用户可根据自己部门的推送需求自定义配置角色权限，确认不同角色的功能权限。</p> <p>设备管理：设备运行状态的查看、设备信息的增删改查操作。</p> <p>日志管理：支持操作异常日志记录，方便人员对异常操作捕获查询，支持对日志数据查看、删除、查询、导出操作。</p> | 套 | 1 | |
| 5 | 移动应用 | 移动应用 | <p>今日待办事项：支持移动端展示报警处置、我的任务信息列表；支持按照进行中、已反馈、已完成分类展示我的任务详情。</p> <p>视频监控：支持移动端对视频监控进行视频查看、告警记录、热成像开关、设备信息、云台控制、我的收藏、设备搜索等操作；支持按照已处置、未处置、处置中、已上报查看、展示分类报警通知信息。</p> <p>隐患上报：支持对于存在的隐患通过图片、小视频、描述等方式，通过移动端将人工巡护过程中发现的隐患问题上报至业务系统。</p> <p>巡护记录：支持按照区域巡护、普通巡护、巡护区域等不同维度展示巡护记录；支持通过移动端进行拍照一键上报火情信息；</p> <p>考勤签到：支持按照区域打卡、普通打卡、打卡记录等分类展示签到考勤信息。</p> <p>资源采集：支持通过移动端采集设施、取水点、危险源等资源信息，并记录位置上报至系统</p> <p>统计分析：移动端查看报警处置、技防统计、物防统计、能力统计信息。</p> | 套 | 1 | |

| | | | | | | |
|-------------------------|------|-------|--|----------------|-------|--|
| | | | <p>地图：移动端支持资源信息、搜索功能、图层信息展示及相关功能操作。</p> <p>我的：移动端个人信息管理中心，实现个人信息、反馈与建议、设置、切换账号的展示与操作功能；</p> <p>通讯录：支持按照职能部门权限，在移动端展示、查询人员通信信息。</p> | | | |
| 二、森林防火监测预防系统支撑系统 | | | | | | |
| 1 | 显示系统 | 显示设备 | <p>★1. 像素点间距：≤1.87mm；</p> <p>2. 像素密度：≥288906Dots/m²；</p> <p>3. 刷新率：≥3840Hz；</p> <p>4. 弯折程度：可弯曲 140°，产品无裂缝、断裂、显示异常等问题；</p> <p>5. 横向装配弯曲弦长：外弧弯曲弦长 288-320mm，内弧弯曲弦长 264-320mm</p> <p>竖向装配弯曲弦长：内/外弧弯曲弦长 159-160mm；</p> <p>6. 像素光强均匀性：LRJ≤10% LGJ≤10% LBJ≤10%；</p> <p>7. 横向装配弯曲角度：外弧弯曲角度≥135°，内弧弯曲角度≥120°；</p> <p>8. 竖向装配弯曲角度：内/外弧弯曲角度≥170°；</p> <p>9. 白平衡亮度：0-600cd/m²可调；亮度调节：0-100%亮度可调，256级手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亮度均匀性：≥98%；</p> <p>10. 峰值功耗≤440W/m²；平均功耗≤150W/m²；</p> <p>★11. 噪声：1m范围内，测试4个位置(前后左右)噪音不大于 1.4dB；</p> <p>★12. 产品通过 TUV 莱茵低蓝光认证，无视网膜蓝光危害。</p> | m ² | 17.98 | |
| | | 视频处理器 | <p>1. 支持单机最大带载 786 万像素点，最宽 16384 或最高 8192 像素；</p> <p>2. 支持 1 路 DP1.2、1 路 HDMI2.0、4 路 HDMI1.4 视频信号输入；</p> <p>3. 支持最大输入分辨率 4096×2160@60Hz；</p> <p>4. 支持 6 画面显示，画面大小和位置可自由调节；</p> <p>★5. 设备支持广播级缩放、多种预置模式、接收卡参数实时回读、接收卡标定标序、控制器实时回传网口带载面积，支持亮度调节、色温调节、精确颜色管</p> | 台 | 1 | |

| | | | | | | |
|---|------|---------------|--|---|---|--|
| | | | 理、低亮高灰、U 盘播放和 OSD，支持高级修缝、相机校正等功能。 | | | |
| | | 液晶电视 | 1. 屏幕尺寸 ≥ 50 英寸； 2. 屏幕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3. 屏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 4. 含支架。 | 台 | 2 | |
| 2 | 会议扩声 | 微型线源阵列音柱 | 1. 采用至少 1 个 34 芯高音单元，配置精准的线性声学波阵面高音号角，实现精准及均匀的声学覆盖； 2. 采用至少 4 个针对线阵中低频系统研制的 5.3 寸中低音单元，精心调校的分频系统； 3. 灵敏度(1W@1m)： $\geq 99\text{dB}(\text{passivemode})$ ； 4. 标称抗阻： $\geq 8\Omega$ ； 5. 额定功率： $\geq 500\text{WAES}2000\text{Wpeak}(\text{Bi-ampmode})$ ； 6. 扩散角度： $\geq 100^\circ \times 30^\circ (\text{H} \times \text{V})$ ； 7. 最大声压级： $\geq 125\text{dBcontinuous}, 131\text{dBpeak}$ 。 | 台 | 4 | |
| | | 1000 瓦双通道数字功放 | ★1. 智能压限功能设计，完善的保护电路，开关机冲击保护，温度保护，短路保护，直流保护； 2. 8Ω 立体声功率： $\geq 2 \times 1000\text{W}$ ； 3. 频响范围： $20\text{Hz}-20\text{KHz}+0/-0.5\text{dB}$ ； 4. 多种输出模式：立体声，平行，桥接； 5. 输入端口：XLR 卡农输入口； 6. 输出端口：音箱卡农口双用。 | 台 | 2 | |
| | | 专业调音台 | 1. ≥ 8 路 XLR 平衡单声道输入+2 路立体声输入(6.3 与 RAC 切换)； ★2. 每通道 3 段均衡调节，MUTE 静音开关，平滑行程推子器； 3. ≥ 2 编组输出+2 组 AUX 输出(包括 FX)； 4. ≥ 1 组返回，1 组 RAC 输出，1 组监听输出； 5. 内置 48V 幻象电源供电； 6. 立体声输出带 7 段图示均衡器； 7. ≥ 16 种 DSP 数字效果器。 | 台 | 1 | |
| |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 至少 8 路模拟平衡输入 8 路模拟平衡输出，最大输入输出 17dBu (5.48Vrms) 不失真； 2. 输入每通道带 48V 幻像电源； 3. 立体声 USB 声卡功能，支持播放和录音；USB 接口，电脑软件控制和 USB 声卡 | 台 | 1 | |

| | | | | | |
|--|---------|---|---|---|--|
| | | <p>传输功能；</p> <p>★4. 自适应反馈消除 AFC，带自动混音功能，能够很好解决会议中的“话语权”问题；</p> <p>5. AUTOMIX（自动混音）.MATRIXMIX（矩阵混音）.噪声门.PEQ（参量均衡器）.延时器.FIR 滤波器.高低通分频.压缩器.限幅器；</p> <p>6. 输入不少于 31 段 PEQ, 输出不少于 10 段 PEQ，能出色调节各种效果；</p> <p>7. 输入每通道语音激励功能（摄像跟踪），支持带 PELCO-D. PELCO-P. VISCA 协议摄像头控制。</p> | | | |
| | 数字反馈抑制器 | <p>★1. 采用专业 32bit 浮点运算 DSP 处理器快速检测并抑制啸叫；</p> <p>2. 系统设计灵活多变，具备不少于 4 路万能输入接口，不少于 2 路平衡输出接口；</p> <p>3. 每通道具有独立 48V 幻象电源、音量大小指示、输入电平指示灯、48V 指示灯；</p> <p>4. 每路设有四档移频选择，移频分辨率不大于 2HZ，工作频响 20-20KHZ；</p> <p>5. ≥1.7 寸 TFT 彩屏显示屏, 监控输出电平；</p> | 台 | 1 | |
| | 时序电源 | <p>1. 通道数量: ≥8 路万用插座继电器受控；</p> <p>2. 继电器受控输出最大承受单路功率/瞬时功率: 8000W/20000W 最大承受；</p> <p>3. 功能特点: a. 顺序开启逆序关闭; b. 自由通道顺序打开与关闭; c. 135 按键密码锁键盘；</p> <p>4. 主电缆线规格: 不小于 3*6 平方电缆线, 总长度不小于 1.0 米, 并配 3C 插头；</p> <p>5. 功能显示电压显示表类型: 点阵显示功能操作, 支持电压显示。</p> | 台 | 1 | |
| | 会议系统主机 | <p>1. 具有先进先出. 主席专有, 后进先出, 限制发言等多种会议发言模式功能；</p> <p>2. 采用 ≥4.3 寸全视角 IPS 电容触摸屏. 分级菜单设计, 使操作简明方便. 且有诸多如电量显示和欠压警告, 频率信道和信号指示等功能；</p> <p>3. 自带录音功能, 主机关机, 单元自动关机, 避免浪费电池电量, 造成不必要麻烦；</p> | 台 | 1 | |

| | | | | | | |
|--|--|-----------|---|---|---|--|
| | | | <p>4. 支持摄像跟踪;</p> <p>5. 震荡方式: 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p> <p>6. 输出插座: XLR 平行式及 6.3 不平行式插座。</p> | | | |
| | | 会议系统单元 | <p>1. 自带有≥ 2.4寸 TFT 彩色显示器显示会议参数, 发言时间, 开关状态;</p> <p>2. 单元(主席)具有优先控制功能;</p> <p>3. 振荡方式: 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p> <p>4. 传感器: 电容式. 心形指向;</p> <p>5. 电池: $\geq 3000\text{mA}$ 锂电池。</p> | 只 | 2 | |
| | | 会议系统单元 | <p>1. 自带有≥ 2.4寸 TFT 彩色显示器显示会议参数, 发言时间, 开关状态;</p> <p>2. 振荡方式: 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p> <p>3. 传感器: 电容式. 心形指向;</p> <p>4. 电池: $\geq 3000\text{mA}$ 锂电池。</p> | 只 | 6 | |
| | | 无线一拖二手持话筒 | <p>1. 标准 1U 机箱, UHF 超高频段 (620-950MHz), 并采用 DPLL 数字锁相环多频道频率合成技术, 在 25MHz 频率带宽内, 以 250KHz 频道间隔, 提供 208 个频道选择, 轻松避开各类干扰。手持式无线麦克风 UHT 和领夹式发射器 ULT, 均具有高低功率转换功能, 由两节 AA 电池供电, 采用高能碱性电池可使用较长时间(高功率 10 小时, 低功率 15 小时);</p> <p>2. 有效工作距离: ≥ 200 米;</p> <p>3. 音频响应: 80HZ-18KHZ ($\pm 3\text{dB}$);</p> <p>4. 综合信噪比: $> 105\text{dB}$。</p> | 套 | 1 | |
| | | 天线放大器 | <p>1. 输入/输出阻抗: 50 欧姆;</p> <p>2. 通道: 不少于 2*5 (10 路) 输出;</p> <p>3. 接口: B 型母座;</p> <p>4. 输入电源: AC100-260VAC/T2A 47-63 赫兹;</p> <p>5. 频率: U 段 460-970MHz。</p> | 套 | 1 | |
| | | 充电箱 | <p>1. ≥ 30 个 USB 接口, 可为 30 支会议话筒进行同时充电;</p> <p>2. 输出口最大电流 1A;</p> <p>3. 具有输出过压保护, 过流保护等。</p> | 台 | 1 | |

| | | | | | | |
|---|------|--------|---|---|---|--|
| 3 | 视频会议 | 中心控制单元 | <p>★1. 支持多机热备、异地容灾备份，同时支持国保国密，为会议安全稳定保驾护航；</p> <p>2. 支持 H. 323. SIP 标准，H. 323. SIP 混合接入；</p> <p>3. 具备多个 10M/100M/1000M 网络接口；</p> <p>★4. 支持语音激励，手动轮询，自动轮询，点名等功能，支持唇音同步，多方自动混音，支持即时会议，预约会议，会议室等多种会议方式；</p> <p>5. 全编全解功能，支持不同呼叫速率及协议的终端加入到同一个多方视频会议中；支持双向对称 1080P60Fps 效果；</p> <p>6. 支持多用户. 多角色的管理模式；支持混音. 哑音. 静音，支持掉线重邀. 在线升级等功能；</p> <p>★7. 支持在多分屏模式下任意选择分屏中的显示会场，可支持手动控制、语音激励和会场轮巡三种选择方式；</p> <p>8. MCU 支持同时召开多组分屏会议，分屏为≥12 分屏；</p> <p>9. 支持 H. 239 双流协议；支持 1080P 主路和 1080P 辅路双流应用，双流中主路和辅路图像可同时使用 H. 264 编码协议；</p> <p>10. 支持 H. 264HighProfile 双流，支持 768Kbps 速率下发送 1080P30fps 辅流；</p> <p>★11. 会议控制方式，支持级联及多组会议。在导演模式的控制会议方式下可实现广播会场，视频选看，自动轮巡，邀请终端入会，多分屏，强制终端退会，关闭会议等功能；</p> <p>★12. 设备支持抗丢包修复能力，丢包达到 30%时，会议仍能够正常召开；</p> <p>13. 具备 AES 加密功能，加密下可以实现分屏会议和 H. 239 双流传输。</p> | 台 | 1 | |
| | | 高清录播主机 | <p>1. 系统结构：一体嵌入式结构；1U 机架式全铝机箱；≥1 个内部 3.5 寸 SATA 盘位；</p> <p>2. 视频采集：硬件采集方式；视频输入接口：≥HDMI*5 (支持 4K30 或 1080P60)；</p> <p>3. 输入分辨率：640x480~3840*2160，支持自动侦测分辨率及帧率功能，不但支持常见的</p> | 台 | 1 | |

| | | | | | |
|--|----------|--|---|---|--|
| | | <p>4k, 1080P60/50, 1024x768@60fps 等常见的分辨率, 也支持 1080P25/P30 等分辨率;</p> <p>4. 支持 4KH265 或 H264 编码及解码;</p> <p>5. 录播功能: 同步录制 / 同步直播 / 在线点播 / 远程导播 / 本地导播/互动录播;</p> <p>6. 录播模式: 多流多画面(资源模式) / 单流单画面(电影模式)/单流多画面(画中画);</p> <p>7. 支持 rtmp/https/udpts/rtsp 直播协议, 内嵌 rtmpserver 功能, 不需要安装 fms/red5 等服务端软件直接实现网页直播。</p> | | | |
|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p>1. 行业级嵌入式 DSP 硬件解决方案, 高效率. 低延时. 高稳定性. 高安全性, 支持 7*24 小时在线运行;</p> <p>2. 支持 H. 323/SIP 协议标准, 兼容市面上所有标准 SIP. H. 323 协议终端和 MCU;</p> <p>3. ≥2 个 USB2.0 口, 支持 u 盘自动配置导入功能, 终端自动发现 usB 存储设备中的配置信息并完成自动配置写入;</p> <p>4. 设备接口: 至少 1 个线性输入, 1 个线性输出, 3.5mm 接口, 带幻象供电麦克风输入 1 个 3.5mm. DVI 和 HDMI 输入各一个. HDMI 输出 2 个. 1 个网口;</p> <p>5. 支持 IP 接入速率 64Kb — 6M;</p> <p>★6. 支持视频会议终端本地 USB 录制, 所见即所录, 可以选择录制本地画面, 远端画面, 双流画面及多画面, 生成标准 mp4 格式文件, 终端点播;</p> <p>7. 支持 H. 263. H. 264. H. 264 即. H. 264svc 等标准视频编解码协议;</p> <p>★8. 支持自动回声消除 (AEC)、自动增益控制 (AGC)、自动噪声抑制 (ANS)、支持唇音同步;</p> <p>9. 音频支持</p> <p>G. 711. G. 722. G. 722. 1. G. 722. 1c ‘G. 728. G. 719. . 729A. AAC 等音频协议, 并且支持不少于三种 20KHz 以上的宽频音频协议, 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p> <p>★10. 支持 RTP 传输保护, 无需人工干预, 终端可对 RTP 码流进行自动分析、自动识别和保护, 对异常码流进行的自检和恢复。在网络丢包严重的情况下,</p> | 台 | 1 | |

| | | | | | |
|--|----------|--|---|---|--|
| | | 自动感知丢包延迟, 并进行 QOS-FEC 保护, 丢包 30%时, 会议仍能够正常召开。 | | | |
| | 视频会议摄像机 | <p>1. 采用不低于 1/2.8 英寸. 207 万有效像素的高质量 HDCMOS 传感器, 可实现最大 1920x1080 高分辨率的优质图像。≥ 72.5° 广角镜头+12x 光学变焦;</p> <p>★2. ISP 图像处理算法, 完善的白平衡和自动曝光功能;</p> <p>★3. 采用升级版 AI 技术, 采用行人重识别技术, 可以根据行人穿着、体型、发型以及人脸识别等信息能够准确判断每一个人所在位置, 实现自动识别目标人形并跟踪, 自动框选, 会议智能隐私虚化功能;</p> <p>4. 丰富完善的接口, 全接口低延迟输出, 支持 3G-SDI、HDMI、USB 和网络音视频同时四路输出;</p> <p>5. 支持图像冻结, 支持水平. 垂直翻转, 水平视场角: 72.5° ~6.9° ; 垂直视场角: 44.8° ~3.9° 。</p> | 台 | 1 | |
|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p>1. 行业级嵌入式 DSP 硬件解决方案, 高效率. 低延时. 高稳定性. 高安全性, 支持 7*24 小时在线运行;</p> <p>2. 支持 H. 323/SIP 协议标准, 兼容市面上所有标准 SIP. H. 323 协议终端和 MCU;</p> <p>3. ≥2 个 USB2.0 口, 支持 u 盘自动配置导入功能, 终端自动发现 usB 存储设备中的配置信息并完成自动配置写入;</p> <p>4. 设备接口: 至少 1 个线性输入, 1 个线性输出, 3.5mm 接口, 带幻象供电麦克风输入 1 个 3.5mm. DVI 和 HDMI 输入各一个. HDMI 输出 2 个. 1 个网口;</p> <p>5. 支持 IP 接入速率 64Kb — 6M;</p> <p>6. 支持视频会议终端本地 USB 录制, 所见即所录, 可以选择录制本地画面, 远端画面, 双流画面及多画面, 生成标准 mp4 格式文件, 终端点播;</p> <p>7. 支持 H. 263. H. 264. H. 264 即. H. 264svc 等标准视频编解码协议;</p> <p>8. 支持自动回声消除 (AEC)、自动增益控制 (AGC)、自动噪声抑制 (ANS)、支持唇音同步;</p> <p>9. 音频支持</p> <p>G. 711. G. 722. G. 722. 1. G. 722. 1c 'G. 728. G. 719. . 729A. AAC 等音频协</p> | 台 | 8 | |

| | | | | | | |
|---|-------|----------|---|---|---|--|
| | | | <p>议，并且支持不少于三种 20KHz 以上的宽频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p> <p>★10. 支持 RTP 传输保护，无需人工干预，终端可对 RTP 码流进行自动分析、自动识别和保护，对异常码流进行的自检和恢复。在网络丢包严重的情况下，自动感知丢包延迟，并进行 QOS-FEC 保护，丢包 30%时，会议仍能够正常召开；</p> <p>11. 高清摄像机：≥207 万有效像素，1/2.8 英寸 CMOS；</p> <p>12. 镜头：≥12 倍光学变焦；</p> <p>13. 最大水平视角≥：72.5°。</p> | | | |
| | | 全向麦 | <p>1. 采用 4 阵列硅咪，360 度全方位覆盖；</p> <p>2. 拾音距离：拾音半径不少于 5 米，最佳使用半径不少于 3 米；</p> <p>3. 无线连接距离：≥10 米；</p> <p>4. 锂电池，容量≥3200MAH.；</p> <p>5. 支持多重降噪技术，物理降噪+算法降噪。</p> | 台 | 8 | |
| |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p>1. 内置麦克风，可全向拾音，独有的噪声抑制算法，让你的语音完美呈现，也可支持外接麦克风；</p> <p>2. 支持无线 WiFi，方便客户直接对接无线应用，如无线投屏等；</p> <p>3. 音频特性：自动回声消除（AEC），自动增益控制（AGC），自动噪声抑制（ANS）；</p> <p>4. 音频输入接口：1 x 内置麦克风输入，1 x 3.5mm 线性输入，1 x 3.5mm mic 输入；</p> <p>5. 音频输出接口：1 x 3.5mm 线性输出，1 x HDMI；</p> <p>6. 视频输入接口：1x 内置 1080P 高清摄像机。</p> | 套 | 8 | |
| 4 | 分布式中控 | 中控主机 | <p>1. 主机配有≥10 个串口（RS232 串口 \ RS485 \ 422 串口）、8 个红外口、8-Relays 继电器口、8 个 IO 口等控制口，不集成小矩阵等信号切换系统，增强控制接口，以降低整个系统崩溃的风险；</p> <p>2. 支持万能网口，一个网口，一条网线，可同时使用 TCP 和 UDP 方式。TCP 方式，可同时连接 100 多台被控设备，也可分时连接上万台网络受控设备。UDP 方式，可广播发送，也可指定目标 IP 一对一发送，可支持数百个目标 IP (UDP 受控设</p> | 台 | 1 | |

| | | | | | |
|--|---------|---|---|---|--|
| | | <p>备)；</p> <p>3. 主机内置红外学习器，可把红外数据保存到电脑成为红外库文件，供后续工程或后续维护升级使用；</p> <p>★4. 支持电脑脚本语言，用户可在现场编写和下载脚本程序，比如实现校验和计算；</p> <p>5. 支持串口转发，比如串口 1 和输入，也自动从其它串口输出；</p> <p>6. 主机前面板带蓝光液晶显示屏，显示工作状态；</p> <p>★7. 内置万年历电路，可让中控在指定时间自动执行控制操作；</p> <p>8. 非串口分配器式中控，串口等所有控制代码保存在主机上，主机可执行逻辑控制，触摸屏仅保存一个控制 ID 号，减少网络通讯，提高响应速度和稳定性；</p> <p>9. 主机带有网口，不需配置接收器（转换器），以提高稳定性。</p> | | | |
| | 中控系统软件 | <p>1. 软件支持安卓平板电脑. 射频触摸屏. windows 电脑控制等；</p> <p>2. 支持所有平台, 并且安卓平板. 射频触屏及 windows 电脑的控制界面完全相同；</p> <p>3. 采用字体自动识别技术，在 Windows 电脑上设计界面时使用的任何字体，都能在 IPAD 平板. 安卓平板上正确显示；</p> <p>4. 支持图片按钮，支持 PNG. WMF. ICO. GIF 图片的透明效果，可实现任意形状的按钮, 各种效果的界面。</p> | 套 | 1 | |
| | 分布式控制软件 | <p>1. 支持 B/S、C/S 架构。集控界面集预案、大屏拼控、视频监控，云台控制，可编程中控，音频调节，录播管理、系统状态、系统配置等功能于一体；</p> <p>2. 支持 Windows、IOS、Android 操作系统，支持多账号同时登陆；</p> <p>3. 支持各种信源分组管理，能够对不同的输入信号源的类型分类、命名以便快速查找到目标信号源；</p> <p>4. 拼屏管理：支持自由操控，可实现所有视频信号源的视窗管理、拼接、任意缩放、整屏和画中画、漫游等功能，可实现对视窗参数的调整（叠加关系、位置、大小、比例等）；</p> <p>5. 预布局：支持画面要素预布局，可在</p> | 套 | 1 | |

| | | | | | |
|--|---------|---|---|----|--|
| | | <p>操作端以可视化形式对画面布局预先排布，此过程不影响当前大屏正常显示；完成预布局后可一键发送该布局同步到大屏显示，提高准确性，避免误操作；</p> <p>6. 支持拼屏分组管理，可添加多组拼接屏统一管理；支持拼接屏分区域管理，只有获得授权的用户才可以在设定区域内操作开窗；</p> <p>7. 支持多种大屏布局模式，不低于 23 种布局模式预存，并具有一键清屏，布局锁定功能。可视化预览：支持对任意信号源视窗进行实时回显和预览；</p> <p>8. 客户端支持穿透 PC 信号源桌面进行远程 KVM 操作。通过客户端对大屏上显示的 PPT 文件进行播放、上下翻页以及结束播放等操作；也可以替代鼠标键盘进行视频的播放、暂停、快进、停止等一系列操作；</p> <p>9. 预案管理：软件可根据用户需求、习惯自由选择预案内容进行保存。可将显示内容组合和布局保存为场景预案，快速调取、轮巡播放；</p> <p>10. 音频调控：可实现对音频处理器，功放，录制，远程终端等通道音频参数的调节，支持视频内嵌音频切换路由管理。支持调节通道音量大小、静音调节，实时电平音柱显示，一键场景调取；</p> <p>11. 录播控制：支持录播功能，具有在线直播，组播，点播等功能，可将文件存储至分布式资源服务器中。通过客户端软件对视频图像进行存储、转发和回放，具备开始、暂停、停止录像功能。可编程中控：可编程页面支持图片、文字、按键等编程应用，实现中控的集中控制管理；可以对周围环境灯光、窗帘、电源、云台、空调等设备的集中管理；</p> <p>12. 支持视频监控、视频会议、SIP 电话、智能终端（手机/单兵）等交互融合通讯方式；具备通讯录、拨号呼叫、一键群呼与挂断功能。</p> | | | |
| | 控制平板 | <p>1. 屏幕尺寸≥ 11.5英寸；</p> <p>2. 存储容量≥ 256GB；</p> <p>3. 屏幕分辨率$\geq 2800 \times 1840$。</p> | 台 | 2 | |
| | 分布式交互节点 | <p>★1. 真分布式，无需服务器，去中心化。任意一个节点故障，不影响系统继续运</p> | 台 | 16 | |

| | | | | | |
|--|-------|---|---|---|--|
| | | <p>行；</p> <p>★2. 不少于 1 路 HDMI 输入，1 路 HDMI 输出；1 路立体声输入. 1 路立体声输出；不少于 1 路 RS232 可编程串口，1 路红外输出或 2 路 IO 输出；不少于 2 路 USB2.0 接口，具备 1 路 RJ45 1000M 以太网口；</p> <p>3. 产品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输出功能，可设置分辨率为 4K@30、1920×1200、1920×1080、1600×900、1400×1050、1366×768、1024×768 以及其他非标准分辨率，支持与 LED 显示屏匹配的分辨率；</p> <p>4. 支持码率变码流、定码流、固定 QP，可适应多种带宽环境。传输码率范围 32kbps~16Mbps；</p> <p>5. 支持大屏拼接. 漫游. 拖拽. 自定义分割. 多图层叠加显示；</p> <p>6. 支持大屏可操作区域划分，对不同用户授权相应的大屏区域操作权限，防止用户越权操作未授权大屏区域；</p> <p>7. 支持音频与视频同步或者异步传输；支持计算机主机音频信号与视频信号同时推送至其他坐席用户；</p> <p>8. 无缝切换：切换时无黑场、闪屏、画面静上等中间过渡状态，画面切换时间 ≤20ms；</p> <p>9. 可视化控制方式支持 IOS、安卓、windows 系统；</p> <p>10. 应无缝接入可视化权限集控管理主机，实现系统运维，实现注册，分组，权限，角色，用户，设备状态集中管控。</p> | | | |
| | 电源控制器 | <p>1. ≥8 路手动电源控制器，内置 8 个 20A 继电器，最大负载能力 4400W/单路，（建议接 2500W 以下）搭配可编程中控主机使用，也全面支持第三方设备控制，用于控制灯光、电动投影幕、电动窗帘等会议室周边设备；</p> <p>2. 协议兼容：搭配可编程中控主机使用，也全面支持第三方设备控制；</p> <p>3. 具有 ≥8 路继电器，每路继电器都有三连接点的接线柱，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p> <p>4. 机器具备 ID 识别，通过中控主机网络控制多台时，可通过 ID 识别；</p> <p>5. 控制方法：通过 RS-232 或网络接口。</p> | 台 | 2 | |

| | | | | | | |
|---|------|---------|--|---|---|--|
| | | 工作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器不低于 14 核心、主频\geq2.6GHz 2. 支持 4-UDIMM、最大支持 128G; 3. 最高支持 2TB M.2 接口 NVMe 协议 SSD; 4. 独立显卡, 显存\geq12GB 5. 主机同品牌 27 英寸显示器, 分辨率不低于 4K 3840*2160。 | 台 | 3 | |
| 5 | 小型会议 | 会议平板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幕尺寸\geq75 英寸; 2. 物理分辨率\geq3840\times2160@60Hz; 3. 响应时间\leq6ms, 触控响应速度\leq10ms; 4. 内置百兆网卡, 支持路由功能, 双 Wi-Fi; 5. 摄像头支持 Android 系统与 OPS 间智能切换; 6. 包含移动支架。 | 台 | 1 | |
| | | OPS 电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H.265, 支持 4K60HZ; 2. 内存\geq8GB, 硬盘不小于 256G SSD; 3. 支持不少于 4 个 USB 3.0 端口, 1 个 HDMI 端口, 1 个 DP 接口; 4. 支持单 / 双天线 802.11a/b/g/n Wi-Fi 支持高速无线传输。 | 台 | 1 | |
| 6 | 网络覆盖 | 无线 A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802.11ax 标准, 2.4GHz 和 5GHz 双频段支持 MU-MIMO, 支持整机速率\geq2.9Gbps, 支持总空间流数\geq4, 支持千兆电口\geq1 个; 2. 支持 WPA3 新一代加密协议, 进一步保护 Wi-Fi 网络安全, 内置智能天线; 3. 最大功耗\leq10W。 | 台 | 2 | |
| | | POE 交换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转发率\geq26.0Mpps, 交换容量\geq36Gbps, 千兆电口\geq16 个, 千兆光口\geq2 个; 2. 支持 POE+, 输出功率\geq240W; 3. 设备 1U 标准机架款。 | 台 | 1 | |
| | | 核心交换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换容量\geq670Gbps; 包转发率\geq170Mpps, 千兆电口\geq24 个; 万兆光口 (SFP+) \geq4; 支持堆叠功能, 设备自身具备高速专用堆叠端口; 专用堆叠端口\geq2 个; 堆叠端口速率\geq10Gbps; 最大堆叠数量 9 台; 2. 设备支持可插拔双电源模块, 支持 1+1 电源备份; 3. 支持 MAC 地址\geq32K; 支持 4K VLAN; 支持 Voice VLAN; 支持 MUX VLAN 功能;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 | 台 | 1 | |

| | | | | | | |
|---|------|-------|---|---|---|--|
| | | | <p>口的 VLAN；支持基本 QinQ 和灵活 QinQ；支持 ERPS 以太环网保护协议（G. 8032）；</p> <p>4.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IS-IS、IS-ISv6、BGP、BGP4+、VRRP、VRRP6、ECMP；</p> <p>5. 设备芯片为国产芯片；</p> | | | |
| | | 接入交换机 | <p>1. 交换容量\geq598Gbps，包转发率\geq148Mpps；</p> <p>2. 千兆电口\geq24 个，千兆光口\geq4 个，支持 Console 接口；</p> <p>3. 支持 MAC 地址：16K，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支持 VLAN Stacking</p> <p>4. 设备芯片为国产芯片；</p> | 台 | 2 | |
| 7 | 中心机房 | 服务器 | <p>1. 品牌：国产品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p> <p>2. 规格：\leq2U，机架式服务器，带导轨；</p> <p>3. CPU：配置\geq1 颗可扩展处理器，单颗主频\geq3.0GHz，核数\geq18 核；</p> <p>4. 内存：配置\geq64GB DDR4 内存，最大支持内存插槽数 24 个 DIMM 插槽；</p> <p>5. 硬盘：配置\geq3 块 960G SSD 硬盘；</p> <p>6. 内置存储：支持 2*M.2 SATA SSD，支持硬 RAID1，支持免开箱热插拔；</p> <p>7. RAID 卡：配置独立智能 SAS 阵列控制器，支持 RAID 0/1/10/5；</p> <p>8. 网口：配置\geq2*GE 电口，配置\geq2*10GE 光口（含光模块），无需配置额外插卡，既可满足应用需求；</p> <p>9. I/O 扩展：支持 PCI-E 3.0 I/O 插槽\geq10 个；</p> <p>10. 电源：配置\geq900W 白金 1+1 冗余交流电源；</p> <p>11. 安全：基于芯片可信根实现固件启动前的完整性校验，支持基于 Kerberos 协议的用户认证管理机制，支持 BMC 系统锁定模式有助于在系统配置完成后防止意外更改，可以帮助保护系统免受无意或恶意的更改；</p> | 台 | 1 | |

| | | | | | | |
|--|--|-------|---|---|---|--|
| | | 服务器 | <p>1. 品牌：国产品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p> <p>2. 规格：≤2U，机架式服务器，带导轨；</p> <p>3. CPU：配置≥2 颗可扩展处理器，单颗主频≥3.0GHz，核数≥18 核；</p> <p>4. 内存：配置≥64GB DDR4 内存，最大支持内存插槽数 24 个 DIMM 插槽；</p> <p>5. 硬盘：配置≥3 块 4T SATA 7.2K 硬盘；</p> <p>6. 内置存储：支持 2*M.2 SATA SSD，支持硬 RAID1，支持免开箱热插拔；</p> <p>7. RAID 卡：配置独立智能 SAS 阵列控制器，支持 RAID 0/1/10/5；</p> <p>8. 网口：配置≥2*GE 电口，配置≥2*10GE 光口(含光模块)，无需配置额外插卡，既可满足应用需求；</p> <p>9. I/O 扩展：支持 PCI-E 3.0 I/O 插槽≥10 个；</p> <p>10. 电源：配置≥900W 白金 1+1 冗余交流电源；</p> <p>11. 安全：基于芯片可信根实现固件启动前的完整性校验，支持基于 Kerberos 协议的用户认证管理机制，支持 BMC 系统锁定模式有助于在系统配置完成后防止意外更改，可以帮助保护系统免受无意或恶意的更改；</p> | 台 | 1 | |
| | | 算力服务器 | <p>1. 品牌：国产品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p> <p>2. 规格：≤2U，机架式服务器，带导轨；</p> <p>3. CPU：配置≥2 颗可扩展处理器，单颗主频≥3.0GHz，核数≥24 核；</p> <p>4. 内存：配置≥128GB DDR4 内存，最大支持内存插槽数 24 个 DIMM 插槽；</p> <p>5. 硬盘：配置≥3 块 960G SSD 硬盘；</p> <p>6. 内置存储：支持 2*M.2 SATA SSD，支持硬 RAID1，支持免开箱热插拔；</p> <p>7. RAID 卡：配置独立智能 SAS 阵列控制器，支持 RAID 0/1/10/5；</p> <p>8. 算力卡：4 块显卡，每张显卡具备处理 25 路视频的能力；</p> <p>9. 网口：配置≥2*GE 电口，配置≥2*10GE 光口(含光模块)，无需配置额外插卡，既可满足应用需求；</p> <p>10. I/O 扩展：支持 PCI-E 3.0 I/O 插槽≥10 个；</p> <p>11. 电源：配置≥900W 白金 1+1 冗余交流电源；</p> <p>★12. 投标产品具备带外故障检测功能，</p> | 台 | 1 | |

| | | | | | |
|--|--------|--|---|---|--|
| | | 不依赖于 OS, 对 CPU 故障; I2C 和 IPMB 总线故障; 内存故障; PCIe 设备故障; 硬盘故障, 系统宕机故障等进行分析 and 定位, 支持定位到具体部件丝印; ★13. 投标产品具备对硬件故障进行数据收集、记录、诊断、告警、日志导出等功能。告警事件在 WEB 界面, 通过部件健康树集中清晰的展示每个部件的故障信息; | | | |
| | 流媒体服务器 | 1.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 CPU: 配置 2 颗 C86 架构处理器, 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 核, 线程数≥16 线程主频≥3.0 GHz; 3. 内存: 配置≥64G DDR4, ≥8 根内存插槽; 4. 硬盘: 硬盘: 2 块 600G 10K SAS 硬盘 (Raid1), 配置 SAS_HBA 卡 (支持 RAID 0/1/10); 5. PCIE 扩展: 支持≥4 个标准 PCIE 插槽; 6. 网口: 标配≥4 个千兆电口; 7. 其他接口: 标配≥1 个 IPMI RJ-45 管理接口, ≥7 个 USB 3.0 接口; ≥2 个 VGA 接口; 8. 电源: 配置≥55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9. 原厂质保时间不低于 3 年。 | 台 | 1 | |
| | 存储服务器 | 1. 设备配置≥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8GB 内存, 内置 EMMC 系统盘, 最大支持硬盘数≥24 个; 支持≥2 个可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 ★2. ≥1 个 RS232 串口/CONSOLE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1 个 HDMI 接口, ≥2 个 USB2.0 接口, ≥2 个 USB3.0 接口, ≥3 个 2.5G 网口, ≥1 个 2.5G 管理网口, 支持 PCIe 插槽, 采用可热插拔 1+1AC220V 电源; 3. 视频性能: 最大支持接入 450 路 (最大接入带宽 900Mbps), 回放性能: 最大支持 45 路 2Mbps, 事件录像: 最大支持 200 路 2Mbps; 4. 支持 ONVIF、GB/T 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 ★5. 可设置 RAID 组为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VRAID 模式, 并支持 RAID 即建即用 (RAID 创 | 台 | 1 | |

| | | | | | |
|--|----------|--|---|---|--|
| | | <p>建后拔掉任意一块硬盘都不影响数据读写)；</p> <p>6. 在 RAID 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有一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p> <p>7. 支持局部重构，原盘或其克隆盘拔出设备后再插回，未被覆盖数据可快速恢复；</p> <p>8. 支持视频检索功能，按照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p> <p>9. 支持按需取流功能，未处于录像计划时间内的通道不占用网络带宽；</p> <p>10. 支持运维总览展示，可快速定位设备异常情况；</p> <p>11. 内置企业级硬盘，容量不小于 228TB。</p> | | | |
| | 边缘安全路由网关 | <p>1. 吞吐量$\geq 5\text{Gbps}$，应用层吞吐量$\geq 4\text{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4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8万，开启全功能威胁防护吞吐量$\geq 1.8\text{Gbps}$，IPSec 吞吐量$\geq 3\text{Gbps}$，IPSec 最大隧道数≥ 4000，SSL VPN 最大并发用户数≥ 1000，含 SSL VPN ≥ 100 用户授权，虚拟防火墙数≥ 100 个；交流主机 1U 设备，配置：≥ 8 个 Combo 口，≥ 2 个 SFP+ 万兆光口，≥ 2 个 GE 电口，1 个 Console 口，1 个 MGMT 口，2 个 USB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扩展，配置双电源；</p> <p>★2. 防火墙需采用国产芯片；</p> <p>3. 策略管理，支持将基于端口的安全策略转换为基于应用的安全策略，分析设备策略风险，及冗余策略，提供安全策略优化建议；</p> <p>4. NAT 转换，支持 NAT 地址复用技术，可实现单个公网 IP 地址的无限制端口转换，可有效解决地址短缺问题；</p> <p>5. 应支持多出口智能选路，可根据目的地址智能优选运营商链路，支持主备接口配置以及按比例分配的负载分担方式；</p> <p>6. 应支持可视化管理，对设备进行组网图配置，组网图能够直观的呈现内网区域、服务器区域、外网区域的可视化管理，链路能展现运行状况，应包含 IP</p> | 台 | 1 | |

| | | | | | |
|--|---------|--|---|---|--|
| | | 地址、接口状态、输入流量、输入错包数、输出流量、输出错包数、速率等； | | | |
| | 入侵检测 | <p>1. 1U, 6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 (含 1 个管理口, 1 个 HA 口), 冗余电源, 整机吞吐率: $\geq 1\text{Gbps}$, IDS 吞吐率: $\geq 500\text{Mbps}$;</p> <p>2. 至少含 3 年攻击检测规则库、应用识别库、地理信息库升级许可; 3 年僵尸主机规则库升级许可;</p> <p>3. 具有综合分析、威胁分析、攻击者视角分析、受害者视角分析、文件视角分析、DDoS 分析、流量分析、攻击检测、账号安全检测、僵尸主机检测、异常流量检测、恶意程序检测、APT 检测、WEB 防护、威胁情报、加密流量检测、溯源取证等功能。</p> <p>4. 支持规则库升级无缝加载技术实现检测引擎工作不间断, 支持在线抓包, 可配置抓包数量、协议类型等, 并支持在线多任务并行抓包。</p> <p>5. 具有独立的 DGA 检测、恶意 TLS 流量检测、WEBSHELL 检测、移动恶意程序快速检测、HTTP 隧道检测、命令注入检测等智慧引擎和引擎升级能力。</p> <p>6. 具有多种检测智慧引擎, 不依赖规则库即可实现对未知恶意程序检测; 通过威胁情报、僵尸主机检测已知 APT 攻击行为和已知 APT 组织。</p> <p>7. 支持卸载 SSL, 实现对 HTTPS、IMAPS、SMTPS、POP3S、FTPS、RDP、MQTT、SIP 等加密流量的分析检测。支持与云管理平台的终端威胁防御系统联动处置, 发现僵尸主机事件联动终端进行查杀。</p> <p>8. 厂商应具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云服务 (SAAS 云) 和 CS-CMMI5 级证书。</p> | 台 | 1 | |
| | 云安全管理平台 | <p>1. 2U, 4 个千兆电口, 4 个万兆光口, 冗余电源, 数据盘: 4*4T SATA (raid5), 内存 128G; 数据库审计 (2 个数据库实例)、日志审计 (25 个日志源授权)、堡垒机 (25 个资产授权)、3 年 50 个 windows PC 终端威胁防御系统授权、5 个 windows server 终端威胁防御系统 3 年授权; 提供终端威胁防御系统与入侵检测联动防御 3 年授权 (提供产品制造商声明函);</p> | 套 | 1 | |

| | | | | | |
|--|-------|---|---|---|--|
| | | <p>2. 支持扩展虚拟化下一代防火墙、虚拟化堡垒机、虚拟化日志审计、虚拟化数据库审计、虚拟化网络审计、虚拟化 Web 应用防火墙、虚拟化负载均衡、虚拟化终端威胁防御（EDR）、虚拟化 VPN、虚拟化漏洞扫描安全产品的能力；</p> <p>3. 支持在管理平台页面展示 SAAS 化 EDR 模块授权信息、可视化方式显示 EDR 服务 Agent 总数、agent 在线数、agent 离线数等信息</p> <p>4. 支持安全实例态势大屏展示，以可视化的形式显示安全实例列表、安全实例告警状态、安全实例资源信息、及安全实例资源分布；</p> <p>5. 日志审计模块支持根据设备重要程度设置独立设置每个被采集源的日志、报表数据存储时间为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和永久保存等参数；</p> <p>6. 云安全管理平台需具备 ipv6 ready 认证证书和 ITSS 颁发的 IaaS 服务能力认证二级证书；</p> | | | |
| | 核心交换机 | <p>1. 交换容量\geq2.56Tbps，包转发率\geq960Mpps；</p> <p>2. 万兆光口（SFP+）\geq16 个；25G 光口（SFP28）\geq8 个；扩展插槽\geq1 个；</p> <p>3. 设备支持可插拔双电源模块，支持 1+1 电源备份；支持高压直流输入；</p> <p>4. 设备支持堆叠功能；最大可支持 9 台；</p> <p>5. 设备芯片为国产芯片；</p> <p>6. 支持 M-LAG；</p> | 台 | 1 | |
| | 接入交换机 | <p>1. 交换容量\geq598Gbps，包转发率\geq148Mpps；</p> <p>2. 千兆电口\geq24 个，千兆光口\geq4 个，支持 Console 接口；</p> <p>3. 支持 MAC 地址：16K，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支持 VLAN Stacking</p> <p>4. 设备芯片为国产芯片；</p> | 台 | 2 | |
| | 等保测评 | 1. 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连续三年。 | 项 | 1 | |
| | 硬盘录像机 | <p>1. 支持 PoE 供电，最大接入路数不小于 4 路；</p> <p>2. 支持 1 路 HDMI 输出，1 路 VGA 输出；</p> <p>3. 含 1 块 1T 硬盘。</p> | 台 | 1 | |

| | | | | | | |
|---|----|--------|---|---|----|--|
| | | 半球摄像机 | 1. 不低于 400 万像素； 2. 支持人形检测等智能分析功能； 3. 支持 PoE 供电。 | 台 | 2 | |
| | | 光模块 | 1. SFP+封装，支持多模光纤（MMF）； | 个 | 10 | |
| 8 | 暖通 | 风管机 | 1. 风管送风式空调器 2. 制冷功率≤6300W，制冷量≥15200W； 3. 制热功率≤5350W，制热量≥17200W； 4. 电源支持交流 380V | 套 | 5 | |
| 9 | 综合 | UPS 主机 | 1. 要求采用在线式双变换高频型 UPS，三进三出，容量不低于 30kVA/27kW，额定输出功率因数应≥0.9； 2. 输入电压与频率为额定值，输出为 100%额定非线性负载时输入功率因数≥0.996； ★3. 输入电流谐波成份：100%额定非线性负载≤4.7%，50%额定非线性负载≤7.0%，30%额定非线性负载≤10.7%； 4. 输出为空载和额定阻性负载，调节输入电压为 UPS 上、下限值时，其稳压精度绝对值应≤0.22%； 5. 输入电压波形失真度≤5%，输出额定阻性负载与非线性负载，输出电压波形失真度应为：100%市电阻性负载≤0.9%，100%市电非线性负载≤2.3%； 6. 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接额定阻性负载，系统效率：100%阻性负载≥95.4%，50%阻性负载≥95.6%，30%阻性负载≥95.4%； 7. UPS 主机具备各种保护与报警功能，包括：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过温度保护、电池电压低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风扇故障告警等，并具备防雷保护功能； 8. 外接电池组电压可调：若未来遭遇个别电池故障，需要维护、更换时，可现场灵活调节电池组的只数；在配置 12V 电池的情况下，可根据现场电池节数从 32/34/36/38/40 节调整，无须整组更换； 9. 应具备无电池开机功能：UPS 主机在没有接入电池组或者电池组故障时，可直接通过市电直接开机； 10. UPS 主机内部应标配手动维修旁路，标配电池温度侦测外部告警接口，标配输入输出继电器及电池继电器； | 台 | 1 | |

| | | | | | |
|--|-------|---|---|------|--|
| | | <p>11. UPS 主机具备自老化功能：在后端不接任何负载的情况下，UPS 主机上电后只需通过操作面板设置即可让其自行老化；</p> <p>12. UPS 主机须满足 CQC3108-2011《不间断电源节能认证技术规范》标准要求；</p> <p>13. UPS 主机须通过 CE 及 ROHS 认证。</p> | | | |
| | 电池 | <p>1. 本项目应采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外观不得有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单节蓄电池标称电压 12V，单节蓄电池容量：$\geq 100\text{Ah}$；</p> <p>2. 为保证本项目现场联调方便，保证供货及时性及售后服务高效性，要求蓄电池与 UPS 主机同一品牌；</p> <p>3. 蓄电池壳、盖、安全阀、连接条保护罩应符合 GB/T2408-2021 中第 8.4.2 条 HB(水平级)和第 9.4 条 V-0(垂直级)的要求；</p> <p>4. 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率应$\geq 97.2\%$，密封反应效率应$\geq 98.1\%$；</p> <p>★5. 气体析出：在 20℃及单体蓄电池电压为 $U_{f10}(V)$ 浮充条件下 $G_e \leq 0.01\text{mL}$，在 20℃及单体蓄电池电压为 2.4(V) 充电条件下 $G_e \leq 0.04\text{mL}$；</p> <p>6. 蓄电池充电效率应$\geq 84\%$，再充电性能应$\geq 97.7\%$；</p> <p>7. 蓄电池端电压均衡性：开路应$\leq 13\text{mV}$，浮充应$\leq 14\text{mV}$，放电应$\leq 0.5\text{V}$；</p> <p>8. 低温敏感性：蓄电池低温敏感性试验结束后，10h 率容量应$\geq 0.99C_e$，外观应无破裂，过度膨胀及槽、盖分离现象。</p> | 只 | 32 | |
| | 电池柜 | <p>1. 机柜内各带电回路对地(或柜体)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10MΩ。</p> <p>2. 机柜外壳接地电阻应< 0.12</p> | 套 | 1 | |
| | 服务器机柜 | 1. 600 宽 1000 深 2000 高, 冷轧钢板。 | 台 | 2 | |
| | 网络机柜 | 1. 600 宽 600 深 2000 高, 冷轧钢板。 | 个 | 2 | |
| | 电力电缆 | 1. YJV-3 \times 25+2 \times 16, 无氧铜, 阻燃。 | 米 | 60 | |
| | 电力电缆 | 1. YJV3*16+2*10, 无氧铜, 阻燃。 | 米 | 60 | |
| | 电缆 | 1. RVV3*4, 无氧铜, 阻燃。 | 米 | 30 | |
| | 电缆 | 1. BV2.5, 单芯铜线, 红/蓝/黄绿三种颜色。 | 米 | 1500 | |
| | 动力配电柜 | 1. 电箱、断路器、漏电保护器、空气开关等。 | 台 | 3 | |
| | 照明灯 | 1. 顶灯、射灯、线型灯等。 | 批 | 1 | |

| | | | | | | |
|----|-------|-------|--|---|---|--|
| | | 开关插座 | 1. 五孔插座、多功能插座、空调插座、网络插座等。 | 批 | 1 | |
| | | 网线 | 1. 室内六类非屏蔽网线。 | 箱 | 3 | |
| 10 | 施工、集成 | 安装施工 | 显示设备固定钢架结构、开关照明、指挥中心/机房电力配电等设施施工安装，包含相关耗材辅料。 | 项 | 1 | |
| | | 集成调试 | 1. 内部融合，将本项目新建的显示大屏、会议扩声、视频会议、分布式中控、网络、数据中心等子系统集成为一个逻辑统一、操作协同、运行稳定的有机整体。 2. 外部贯通，打通与各区县分指挥中心、防火大队现有森林防火监测系统（含视频监控、预警感知等）的数据通道，实现市、县两级监测预警与指挥调度数据的实时汇聚与双向交互。 | 项 | 1 | |
| 11 | 网络传输 | 数据专线 | 20M VPN 专线，8 个防火队共 8 条 | 年 | 3 | |
| | | 数据专线 | 100M VPN 专线，惠济、荥阳、新郑、中牟共 4 条 | 年 | 3 | |
| | | 数据专线 | 200M VPN 专线，重点林区共 1 条 | 年 | 3 | |
| | | 数据专线 | 300M VPN 专线，新密、登封共 2 条 | 年 | 3 | |
| | | 数据专线 | 500M VPN 专线，巩义共 1 条 | 年 | 3 | |
| | | 互联网专线 | 200M 互联网专线 | 年 | 3 |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中心控制单元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手续，不接受原装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所投产品为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外国品牌，投标人应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证明其所投产品不属于进口产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封面)

(采购编号：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表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承诺声明函
5. 投标承诺函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9.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10.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11. 技术部分
12. 综合部分
13. 投标人服务承诺
14. 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自行编写)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4】，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表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承诺声明函
5. 投标承诺函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9.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10.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11. 技术部分
12. 综合部分
13. 投标人服务承诺
14. 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年)，文字表述(大写)为_____(/年)，服务周期：_____，服务地点：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郑财招标采购-2026-14】号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 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函附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

| 序号 | 服务（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服务周期 |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服务地点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投标范围 | |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 |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3. 开标一览表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年） （大写） | |
| 投标报价（/年） （小写） | |
| 投标有效期 | |
| 服务周期 | |
| 服务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其他声明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 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2. 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
3. 开标一览表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

4.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郑财招标采购-2026-14】_____（项目名称）等服务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2 营业执照等材料复印件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4.4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拒绝。（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8. 技术规格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表中“招标规格”一栏需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项目服务需求及有关要求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2. 表中“投标规格”一栏投标人须根据“招标规格”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3. 表中“偏差”一栏中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与“投标规格”进行对比后填写偏差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差请填写“正偏差”字样并对正偏差进行具体说明；负偏差请填写“负偏差”字样并对负偏差进行具体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10.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项目业绩发票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11. 技术部分

12. 综合部分

13. 投标人服务承诺

14. 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1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内容投标人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15.3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金额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金额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做标注）。**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15.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